投资框架

本文件收录了理事会在B.37/20号决定中通过的政策。本政策已在第GCF/B.37/22号文件“初始投资框架更新：2024-2027年分配参数和投资组合目标”中送交理事会，供其在理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审议。

理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所有决定和文件见第GCF/B.37/25号文件“理事会决定 — 理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3年10月23日至26日”。

GREEN CLIMATE FUND

1. 绿色气候基金投资框架[1]由以下部分组成：

(a) 投资政策；

(b) 投资战略和投资组合目标；以及

(c) 投资准则。

I. 投资政策

2. 绿色气候基金投资政策集涵盖绿色气候基金已发放的所有赠款、优惠贷款和其他金融工具。

(a) 绿色气候基金将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的初步成果管理框架、第B.05/03号决定规定的初步成果领域以及随后关于成果管理的决定，并按照国家驱动型方法，为那些在向低碳型和气候适应型可持续发展的范式转变方面拥有最大潜力的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b) 绿色气候基金将与认证实体合作，吸引包括私营部门、其他气候基金和开发银行在内的共同投资者；

(c) 绿色气候基金并未就受资助活动要求最低共同出资额，亦未要求特定的共同出资来源；

(d) 绿色气候基金收到和发放的资金将根据绿色气候基金在最佳国际惯例基础上制定的标准方法，以赠款等效形式进行核算，以便准确比较不同金融工具的供资金额；

(e) 绿色气候基金将提供让一个项目或方案可行所需的最低限度优惠供资（即与赠款等效的补贴部分）。（优惠供资可理解为条款和条件优于市场的供资。）根据治理工具，所需的最低优惠供资金额可以达到并包括项目或方案的全部费用；[2]

(f) 绿色气候基金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金可由后者用来与自己的资金资源混合，以提高它们向项目和方案发放的融资的优惠程度；

(g) 绿色气候基金不会“排挤”其他公共和私营来源的潜在融资；以及

(h) 只有那些从财务角度看本质上健康的营收创造活动才会得到绿色气候基金通过贷款的支持。

II. 投资战略和投资组合目标

3. 绿色气候基金的投资战略包括投资组合目标和投资准则。表1和表2基于经第B.37/20号决定更新的第B.07/06号决定中关于绿色气候基金第二个资金补充计划期的条文。

[1] 根据第B.37/20号决定关于绿色气候基金第二个资金补充期间的分配参数和组合目标更新。
[2] 治理工具第54段。

[3] 绿色气候基金将根据其更为长期的愿景和方案编制优先事项，通过总体供资窗口及专门架构开展工作，努力实现《绿色气候基金 2024-2027 年战略计划》第 3.3 节所述的 2024-2027 年目标成果。除非另有指明，分配参数以赠款等效方式确定。

表1:绿色气候基金第二个资金补充期组合目标

绿色气候基金第二个资金补充期分配参数	绿色气候基金第二个资金补充期组合目标
准备和筹备支持	为与绿色气候基金方案编制相关的准备和筹备活动获取具可预测性的资金来源
缓解和适应：缓解和适应之间的平衡，以及组合影响	50/50（随时间推移），同时力求达到或超过第一个资金补充期结束时组合层面的缓解和适应成果[a]
适应：针对脆弱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适应相关分配，考虑到它们的紧急和迫切需求	适应相关分配下限为50%，同时力争达到或超过第一个资金补充期的成果。[b]理事会将致力于实现适当的地域平衡。
私营部门	与第一个资金补充期相比，通过私营部门筹资机制分配的资金份额名义上有所增加[c]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组合层面减缓和适应成果：在缓解方面每投资10亿美元，可减少/避免3.88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在适应方面每投资10亿美元，可增加1.82亿受益人的复原力。*

[b] *第一个资金补充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成果：65%的适应相关赠款以等同赠款形式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

[c] *第一个资金补充期（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私营部门筹资机制分配的资金份额：36.7%。*

[3] 第 B.06/06 号决定规定了基金初期阶段资源分配的参数和准则。第B.27/06号决定为绿色气候基金第一个资金补充期的资金分配确定了参数和准则。第B.37/20号决定通过了绿色气候基金第二个资金补充期的资金分配参数和准则。

III. 投资准则

4. 绿色气候基金投资准则将以活动为中心，由六项标准和 24 个覆盖领域组成（见表 2）。

表2:评估方案/项目提案的标准

标准	定义	覆盖领域
影响潜力	方案/项目对实现绿色气候基金的目标和成果领域做出贡献的潜力	● 缓解影响 ● 适应影响
范式转变潜力	拟议的活动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在一次性项目或方案投资以外产生影响	● 在温度上升低于2摄氏度的情况下，扩大规模和复制的可能性及其对全球低碳型发展道路的总体贡献 ● 产生知识和学习的潜力 ● 对创造有利环境的贡献 ● 对监管框架和政策的贡献 ● 对符合一国国家气候变化适应战略和计划的气候适应型发展道路的总体贡献
可持续发展潜力	更广泛的效益和优先事项	● 环境的共同效益 ● 社会共同效益 ● 经济共同利益 ● 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发展影响
受援方的需求	受益国和民众的脆弱性和融资需求	● 国家的脆弱性 ● 弱势群体和性别平等方面 ● 国家和受影响人口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 ● 缺乏替代性资金来源 ● 需要加强制度和执行能力
国家自主权	受益国对受供资项目或方案的自主权和实施能力（政策、气候战略和制度）	● 存在国家气候战略 ● 与现有政策的连贯性 ● 实话实体、中介机构或执行实体的交付能力 ● 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效率和成效	方案/项目的经济和（如适用）财务健康	● 财务和非财务方面的成本效益和效率 ● 共同筹资金额[4] ● 方案/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和其他财务指标 ● 行业最佳做法

[4] 根据理事会在第 B.24/14 号决定中通过的《绿色气候基金共同出资政策》，绿色气候基金并未就受资助活动要求最低共同出资额，亦未要求特定的共同出资来源。应酌情评估和寻求共同出资，但即便没有共同出资，也不应否决受资助活动，特别是在概念证明阶段。

The English version of Investment Framework is the original. The Investment Framework is available in Chinese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n the event of inconsistency or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original and the Chinese version,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prevails.

投资框架的原文是英文。本投资框架中文译文仅供参考。如果英文版和中文版之间存在不一致或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GREEN
CLIMATE
FUND